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所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修正，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公立幼兒園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鼓勵非營利法人興辦，另為解決實務現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契約應包括履約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曾任幼兒園以外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者，其年資採計規定，並增訂任職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得採二十級；另修正非營利幼兒園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支給之上限、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數，及調整各級別之最低及最高薪資數額，並增訂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
- 三、增列非營利法人及其幼兒園於園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委託單位得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四、增訂修正條文之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p> <p>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p> <p>三、契約期間。</p> <p>四、履約管理事項。</p> <p>五、績效考評項目。</p> <p>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p> <p>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p> <p>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九、契約消滅之處理。</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p> <p>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屬委託辦理者，應包括委託單位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或經費。</p> <p>三、契約期間。</p> <p>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p> <p>五、績效考評項目。</p> <p>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p> <p>七、契約終止時服務對象之安置。</p> <p>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九、契約消滅之處理。</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刪除契約應包括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其餘各款未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刻正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亟需優良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承接，惟實務運作上，如一法人承接多家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法人反映須負擔多筆金額，已有影響其承接意願之情形；又考量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檢具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已可作為其正常營運之證明，應無須再要求非營利法人提供履約保證金。</p> <p>(二)另經瞭解各地方政府實務運作，並未有違約之案例，另查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以下簡稱甄選基準)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一及附件十一之二第二十二條訂有違約罰則，且本辦法第三十一條業定明非營利法人應終止契約之情形及公告之規定，業就非營利法人違約情事有所規範。</p> <p>(三)本辦法有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p>

		<p>稱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部分，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規定，係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確保非營利法人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爰定明契約內應訂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規範；惟為簡化相關行政程序，爰參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九條規定，行政契約應包括事項並未規範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刪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文件。</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p> <p>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p> <p>一、曾於其他幼兒園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幼兒園為非營利幼兒園者，至多採十五級。</p> <p>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協助年輕父母兼顧家庭與職場，爰政策方向係鼓勵公司及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未來於是類機構服務之人員將大幅增加；另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評估需求設置社區、部落教保服務中心。考量前開教保服務中心已有大幅增加且人員有於各類教保服務機構間流動之可能，為維護於各類教保服務機構服務者之年資採計權益，</p>

<p>十級。</p> <p>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p> <p>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p> <p>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p>	<p>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p> <p>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p> <p>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p>	<p>第一款前段年資採計部分，除現行幼兒園外，應再將社區、部落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人員予以納入，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第一款但書部分，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服務人員，因其所服務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同屬非營利性質，爰增列服務於該機構之人員，其採計年資上限比照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另配合薪資支給基準表調高至第二十級，爰修正有關曾任職非營利幼兒園薪資採計之上限。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四、考量本次調整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類人員薪資級距，為尊重非營利法人之人事管理權，並提供各類人員之激勵機制，爰酌修第五項文字，使各非營利幼兒園得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原則，於總營運成本內酌予調整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月數，至多為二個月。</p> <p>五、增列第六項，配合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期開</p>
--	---	---

<p>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p>	<p>始時間，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其修正施行日為一百十年八月一日。</p>
<p>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p>	<p>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p>	<p>一、第一項：</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非營利法人與委託單位間之關係，為受委託單位之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二)甄選基準第九點附件十一「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第三條，訂</p>

<p>基準法、本辦法，<u>或於非營利幼兒園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u>，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p>	<p>基準法、本辦法或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p> <p>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p> <p>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有非營利法人應辦理及不得辦理之事項，惟考量現行屢有家長反映，部分非營利幼兒園除以備查收費項目及數額向家長收取費用外，另以其他方式請家長額外購買課程補充用品或補充教材，或於非營利幼兒園內，於教保服務課程外，辦理其他付費課程或活動，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非營利幼兒園不得要求父母或監護人另行購置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亦不得於非營利幼兒園內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本款規定雖業於契約載明，考量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影響幼兒及家長權益，爰於本辦法中定明，以強化效力。</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p>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p> <p>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p> <p>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本次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於修正施行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園內各類人員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第三項過渡規定。</p>

<p>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施行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u>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已明定該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項之修正施行日期，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一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為配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調整，並考量部份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及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人員，其工作年資業逾十五級，爰修正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數為二十級，並調整各級別之最低及最高薪資數額。		
級別	學歷 薪資： 單位：臺幣 新(元) / 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級別	學歷 薪資： 單位：臺幣 新(元) / 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未含課稅 配師之 師費差 補助或 保費補 助
第1級		34,120~ 35,120	36,180~ 37,180	38,240~ 39,240	第1級		31,060~ 33,120		33,120~ 35,180	35,180~ 37,240
第2級		35,150~ 36,150	37,210~ 38,210	39,270~ 40,270	第2級		32,090~ 34,150		34,150~ 36,210	36,210~ 38,270
第3級		36,180~ 37,180	38,240~ 39,240	40,300~ 41,300	第3級		33,120~ 35,180		35,180~ 37,240	37,240~ 39,300
第4級		37,210~ 38,210	39,270~ 40,270	41,330~ 42,330	第4級		34,150~ 36,210		36,210~ 38,270	38,270~ 40,330
第5級		38,240~ 39,240	40,300~ 41,300	42,360~ 43,360	第5級		35,180~ 37,240		37,240~ 39,300	39,300~ 41,360
第6級		39,270~ 40,270	41,330~ 42,330	43,390~ 44,390	第6級		36,210~ 38,270		38,270~ 40,330	40,330~ 42,390
第7級		40,300~ 41,300	42,360~ 43,360	44,420~ 45,420	第7級		37,240~ 39,300		39,300~ 41,360	41,360~ 43,420
第8級		41,330~ 42,330	43,390~ 44,390	45,450~ 46,450	第8級		38,270~ 40,330		40,330~ 42,390	42,390~ 44,450
第9級		42,360~ 43,360	44,420~ 45,420	46,480~ 47,480	第9級		39,300~ 41,360		41,360~ 43,420	43,420~ 45,480
第10級		43,390~ 44,390	45,450~ 46,450	47,510~ 48,510	第10級		40,330~ 42,390		42,390~ 44,450	44,450~ 46,510
第11級		44,420~	46,480~	48,540~	第11級		41,360~	43,420~	45,480~	

	<u>45,420</u>	<u>47,480</u>	<u>49,540</u>
第12級	<u>45,450~</u> <u>46,450</u>	<u>47,510~</u> <u>48,510</u>	<u>49,570~</u> <u>50,570</u>
第13級	<u>46,480~</u> <u>47,480</u>	<u>48,540~</u> <u>49,540</u>	<u>50,600~</u> <u>51,600</u>
第14級	<u>47,510~</u> <u>48,510</u>	<u>49,570~</u> <u>50,570</u>	<u>51,630~</u> <u>52,630</u>
第15級	<u>48,540~</u> <u>49,540</u>	<u>50,600~</u> <u>51,600</u>	<u>52,660~</u> <u>53,660</u>
第16級	<u>49,570~</u> <u>50,570</u>	<u>51,630~</u> <u>52,630</u>	<u>53,690~</u> <u>54,690</u>
第17級	<u>50,600~</u> <u>51,600</u>	<u>52,660~</u> <u>53,660</u>	<u>54,720~</u> <u>55,720</u>
第18級	<u>51,630~</u> <u>52,630</u>	<u>53,690~</u> <u>54,690</u>	<u>55,750~</u> <u>56,750</u>
第19級	<u>52,660~</u> <u>53,660</u>	<u>54,720~</u> <u>55,720</u>	<u>56,780~</u> <u>57,780</u>
第20級	<u>53,690~</u> <u>54,690</u>	<u>55,750~</u> <u>56,750</u>	<u>57,810~</u> <u>58,810</u>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90人以下：新臺幣10,0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000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16,000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8,00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

	43,420	45,480	47,540
第12級	42,390~ 44,450	44,450~ 46,510	46,510~ 48,570
第13級	43,420~ 45,480	45,480~ 47,540	47,540~ 49,600
第14級	44,450~ 46,510	46,510~ 48,570	48,570~ 50,630
第15級	45,480~ 47,540	47,540~ 49,600	49,600~ 51,660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90人以下：新臺幣10,0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000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16,000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8,00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0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級 薪資 單位：新 臺幣 (元) / 月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調 士證照者
第1級	30,000~31,000	30,000~31,000
第2級	30,515~31,515	30,515~31,515
第3級	31,030~32,030	31,030~32,030
第4級	31,545~32,545	31,545~32,545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級 薪資 單位：新 臺幣 (元) / 月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調 士證照者
第1級	26,940~29,000	26,940~29,000
第2級	27,455~29,515	27,455~29,515
第3級	27,970~30,030	27,970~30,030
第4級	28,485~30,545	28,485~30,545

為配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調整，並考量部份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及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人員，其工作年資業逾十五級，爰修正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數為二十級，並調整各級別之最低及最高薪

第5級	<u>32,060~33,060</u>	<u>32,060~33,060</u>
第6級	<u>32,575~33,575</u>	<u>32,575~33,575</u>
第7級	<u>33,090~34,090</u>	<u>33,090~34,090</u>
第8級	<u>33,605~34,605</u>	<u>33,605~34,605</u>
第9級	<u>34,120~35,120</u>	<u>34,120~35,120</u>
第10級	<u>34,635~35,635</u>	<u>34,635~35,635</u>
第11級	<u>35,150~36,150</u>	<u>35,150~36,150</u>
第12級	<u>35,665~36,665</u>	<u>35,665~36,665</u>
第13級	<u>36,180~37,180</u>	<u>36,180~37,180</u>
第14級	<u>36,695~37,695</u>	<u>36,695~37,695</u>
第15級	<u>37,210~38,210</u>	<u>37,210~38,210</u>
第16級	<u>37,725~38,725</u>	
第17級	<u>38,240~39,240</u>	
第18級	<u>38,755~39,755</u>	
第19級	<u>39,270~40,270</u>	
第20級	<u>39,785~40,785</u>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

第5級	29,000~31,060	29,000~31,060
第6級	29,515~31,575	29,515~31,575
第7級	30,030~32,090	30,030~32,090
第8級	30,545~32,605	30,545~32,605
第9級	31,060~33,120	31,060~33,120
第10級	31,575~33,635	31,575~33,635
第11級	32,090~34,150	
第12級	32,605~34,665	
第13級	33,120~35,180	
第14級	33,635~35,695	
第15級	34,150~36,210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

資數額。

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基本工資。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別 新臺幣 (元)/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u>32,060~33,060</u>	<u>36,180~37,180</u>
第2級	<u>32,575~33,575</u>	<u>37,210~38,210</u>
第3級	<u>33,090~34,090</u>	<u>38,240~39,240</u>
第4級	<u>33,605~34,605</u>	<u>39,270~40,270</u>
第5級	<u>34,120~35,120</u>	<u>40,300~41,300</u>
第6級	<u>34,635~35,635</u>	<u>41,330~42,330</u>
第7級	<u>35,150~36,150</u>	<u>42,360~43,360</u>
第8級	<u>35,665~36,665</u>	<u>43,390~44,390</u>
第9級	<u>36,180~37,180</u>	<u>44,420~45,420</u>
第10級	<u>36,695~37,695</u>	<u>45,450~46,450</u>
第11級	<u>37,210~38,210</u>	<u>46,480~47,480</u>
第12級	<u>37,725~38,725</u>	<u>47,510~48,510</u>
第13級	<u>38,240~39,240</u>	<u>48,540~49,540</u>
第14級	<u>38,755~39,755</u>	<u>49,570~50,570</u>
第15級	<u>39,270~40,270</u>	<u>50,600~51,600</u>
第16級	<u>39,785~40,785</u>	<u>51,630~52,630</u>
第17級	<u>40,300~41,300</u>	<u>52,660~53,660</u>
第18級	<u>40,815~41,815</u>	<u>53,690~54,690</u>
第19級	<u>41,330~42,330</u>	<u>54,720~55,720</u>
第20級	<u>41,845~42,845</u>	<u>55,750~56,750</u>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別 新臺幣 (元)/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1級	29,000~31,060	33,120~35,180
第2級	29,515~31,575	33,635~35,695
第3級	30,030~32,090	34,150~36,210
第4級	30,545~32,605	34,665~36,725
第5級	31,060~33,120	35,180~37,240
第6級	31,575~33,635	35,695~37,755
第7級	32,090~34,150	36,210~38,270
第8級	32,605~34,665	36,725~38,785
第9級	33,120~35,180	37,240~39,300
第10級	33,635~35,695	37,755~39,815
第11級	34,150~36,210	38,270~40,330
第12級	34,665~36,725	38,785~40,845
第13級	35,180~37,240	39,300~41,360
第14級	35,695~37,755	39,815~41,875
第15級	36,210~38,270	40,330~42,390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其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為配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調整，並考量部份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及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人員，其工作年資業逾十五級，爰修正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數為二十級，並調整各級別之最低及最高薪資數額。

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其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單位： 新臺幣 級別 (元)/月	學歷	
	專科	學士
第1級	<u>32,458~33,458</u>	<u>34,518~35,518</u>
第2級	<u>32,973~33,973</u>	<u>35,033~36,033</u>
第3級	<u>33,488~34,488</u>	<u>35,548~36,548</u>
第4級	<u>34,003~35,003</u>	<u>36,063~37,063</u>
第5級	<u>34,518~35,518</u>	<u>36,578~37,578</u>
第6級	<u>35,033~36,033</u>	<u>37,093~38,093</u>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單位： 新臺幣 級別 (元)/月	學歷	
	專科	學士
第1級	29,458~31,458	31,518~33,518
第2級	29,973~31,973	32,033~34,033
第3級	30,488~32,488	32,548~34,548
第4級	31,003~33,003	33,063~35,063
第5級	31,518~33,518	33,578~35,578
第6級	32,033~34,033	34,093~36,093

為配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調整，並考量部份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及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人員，其工作年資業逾十五級，爰修正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數為二十級，並調整各級別之最低及最高薪資數額。

第7級	<u>35,548~36,548</u>	<u>37,608~38,608</u>
第8級	<u>36,063~37,063</u>	<u>38,123~39,123</u>
第9級	<u>36,578~37,578</u>	<u>38,638~39,638</u>
第10級	<u>37,093~38,093</u>	<u>39,153~40,153</u>
第11級	<u>37,608~38,608</u>	<u>39,668~40,668</u>
第12級	<u>38,123~39,123</u>	<u>40,183~41,183</u>
第13級	<u>38,638~39,638</u>	<u>40,698~41,698</u>
第14級	<u>39,153~40,153</u>	<u>41,213~42,213</u>
第15級	<u>39,668~40,668</u>	<u>41,728~42,728</u>
第16級	<u>40,183~41,183</u>	<u>42,243~43,243</u>
第17級	<u>40,698~41,698</u>	<u>42,758~43,758</u>
第18級	<u>41,213~42,213</u>	<u>43,273~44,273</u>
第19級	<u>41,728~42,728</u>	<u>43,788~44,788</u>
第20級	<u>42,243~43,243</u>	<u>44,303~45,303</u>

註：

-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

第7級	32,548~34,548	34,608~36,608
第8級	33,063~35,063	35,123~37,123
第9級	33,578~35,578	35,638~37,638
第10級	34,093~36,093	36,153~38,153
第11級	34,608~36,608	36,668~38,668
第12級	35,123~37,123	37,183~39,183
第13級	35,638~37,638	37,698~39,698
第14級	36,153~38,153	38,213~40,213
第15級	36,668~38,668	38,728~40,728

註：

-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

<p>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p> <p>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p>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p>	
--	--	--